附件2.

2024年大理州科技计划基础研究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任务和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大理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大理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等文件精神，提升基础研究服务国家、省、州战略，服务大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实施大理州科技计划基础研发专项项目。旨在围绕国家战略、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大理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共性需求，聚焦硅光伏、新能源电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文旅康养、新材料、绿色食品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以需求导向为主，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实现重点产业、特色优势领域基础科学研究的突破。

支持大理州内的省级以上野外观测站、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培育省级以上野外观测站、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等其中一类研发机构1户以上机构，年带动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发表科研论文10篇以上，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以上，提高团队人员科研水平，职称晋升、获得各类人才认定10人以上。

二、申报方向设置及立项总体要求

大理州科技计划基础研究专项项目拟支持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两类。

**立项总体要求**：符合选题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择优推荐、限额申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遴选。

**申报限额：**每个法人单位限申报1个项目，省级以上野外观测站、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可额外申报1个项目，但申报指标应为相应机构固定人员，依托单位不可统筹使用该指标。

三、重点支持的类别

类别一：重点项目

**相关要求：**支持已有较好基础的科研人员在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以及综合交叉前沿学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目标是为解决科学问题，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探索新现象、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

**基本指标**：带动本单位研发投入年增长10%。

**支持强度**：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类别二：面上项目

   **相关要求：**支持科研人员自由探索，结合大理实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研究。

**基本指标**：带动本单位研发投入年增长5%。

**支持强度**：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